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警察總局
Serviços de Polícia Unitários

澳門特別行政區
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郵政信箱
C. Postal

號
- Macau

124/CCSCZN/OFI/2023

2023-09-13

64/DLAPRP/2023

事由：
Assunto

回覆：轉介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個案編號02/O-ZN/2023及03/O-ZN/2023)

戴祖義召集人：

本局在此感謝傅宇安和鄭海輝兩位委員提出的建議，現分別回覆如下：

(一)就傅宇安委員所提之建議

為持續提高本澳治安綜合防控能力，保安當局不斷完善“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俗稱“天眼”)的建設工作，並根據治安統計數據及結合社會發展實際需要，持續評估、深化、延伸及調整“天眼”的建設。而就傅委員所關注的三巴仔街高空墮物案件，並建議於合適地點增設天眼鏡頭，以加強搜證能力，本局在此感謝有關建議。“天眼”專項工作小組會將不同渠道收集到的鏡頭選點意見及建議一併作出歸類及整理，為“天眼”建設選點提供參考依據。同時保安當局會繼續綜合社會各界的意見，對項目進行檢討和優化，更會因應社會發展，深化和延伸“天眼”鏡頭的整體佈局，藉以完善治安綜合防控體系，配合特區政府建設澳門成為安全城市。

(二)就鄭海輝委員所提之建議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及關注市民及旅客的生命及財產安全，因應超強颱風“蘇拉”襲澳，民防架構啟動並執行一系列防災措施及應急預案，包括向市民及旅客提早發出預警通知、執行“低窪地區疏散撤離計劃”等。與此同時，亦派員維持市面秩序，治安警察局加強在各區及口岸周邊巡查，執行打擊違規的士及“白牌車”行動，以保障市民及旅客的乘車權利；另一方面，本澳各口岸亦設置了臨時休息區，供滯留的旅客停留避風，並適時更新颱風資訊，讓旅客知悉本澳的氣象實況，為行程作適當安排；而民防行動中心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警察總局
Serviços de Polícia Unitários

頁編號
Pág. n.º
公函編號
Of. n.º
日期:
Data

2

64/DLAPRP/2023
請見電子簽名上所載的日期
Vide a data da assinatura
electrónica

續評估超強颱風對本澳所帶來的影響，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市民及旅客的人身安全。“蘇拉”襲澳期間，氣象局一度發出九號及十號風球，因應其風力及對社會的破壞力，基於安全理由，特區政府根據第11/2020號法律《民防法律制度》第十一條第一款（八）項及第十九條第一款（八）項的規定，對陸路口岸採取臨時關閉的措施；並根據第16/2001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六條第二款的規定，經行政長官批示，自地球物理暨氣象局預告發出高於八號風球的熱帶氣旋信號時起，暫時關閉幸運博彩業務的地方及場所。

警察總局將持續優化“天眼”項目的建設工作，並積極推動各項防災減災措施的有效落實。

專此函覆 順頌

台祺

警察總局局長 梁文昌

Man Cheong LEONG
Assinatura digital
2023.10.13
19:08:39 +0800